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通城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公示

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反馈问题：（序号4）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问题较多。省环保督察要求，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县市在污泥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还存在监管不力、进展缓慢的问题；（序号5）塘湖镇阁壁水库等少数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未设置警示标识、护栏等防护措施，存在环保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序号6）通城县生活垃圾处理能力不足。少数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不规范，农村垃圾清扫处理频次不够、垃圾堆放在垃圾桶周边的现象时有发生，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更换不及时、超期“服役”的情况较多，通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活性污泥过少，沉降比偏低；（序号7）道路扬尘和建筑工地管控不到位。下沉督察时发现，高新区施工场地对砂石、裸土等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现场抽查高新区贺胜路全段、107国道供水改造路段及沿线施工工地，未规范设置围挡，物料堆场没有覆盖，土方开挖没有加湿除尘，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重。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如有异议，请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向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已送达日期为准，公示时间为 7 天。

公示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联系人：张婷婷

联系电话：4369477

联系地址：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广场 1 号

通城县突出环境问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

通城县贯彻落实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清单

问题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问题较多。省环保督察要求，要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处理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督察组现场检查时发现，部分县市在污泥处置、污水收集处理等方面还存在监管不力、进展缓慢的问题。	不断完善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全市乡镇污水处理厂达到规范运营标准，确保污泥得到规范处置。及时更换破损的垃圾容器等环卫设施，确保垃圾容器满足日常收集等功能要求。	1. 对全县城市、乡镇生活污水厂开展排查，规范城乡生活污水厂污泥处置。2. 加强对渗滤液规范处理的监管巡查，对整改进展缓慢、效果不好的地区进行通报。3. 全面排查农村垃圾环卫设施，将更换设施费用纳入预算，对破损严重的设施及时进行更换。4. 加大环卫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按效付费。	1、通城县城乡污水处理厂及收集管网已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严格实行污泥转运四联单制度管理，全部转运至咸宁市首大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焚烧处置。2、县环境卫生理小组成立了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治理单位迈威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定期对渗滤液收运台账和处置台账，确保无偷排现象发生。3、我县乡镇主要环卫设施已纳入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由友联公司在运营期间负责管理维护，2021年更换了破损严重的240L垃圾桶558只。4、为加大环卫设施运行监督管理，制定了《通城县城乡环卫一体化PPP项目乡镇垃圾收运考核方案》、《通城县铁柱垃圾处生活场运营管理的考评办法》、《通城县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工作方案》，完善了绩效考核机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付费挂钩。	住建局（牵头单位）、县城管局、城管执法局、县城发集团、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

问题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塘湖镇镇阁壁水库等少数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未设置警示标识、护栏等防护措施，存在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的问题。	消除塘湖镇镇阁壁水库水源地安全隐患，保障饮用水安全。	1.完善塘湖镇镇阁壁水库饮用水源地警示标志、防护设施。 2.加强全县饮用水水源地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已设置水源境界牌11块，交通警示牌5块，宣传牌3块，在一级保护区安装隔离防护网520米。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	生态环境局（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

问题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通城县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能力不足。少数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不规范，农村垃圾清扫处理频次不够、垃圾堆放在垃圾桶周边的现象时有发生，垃圾容器等环境卫生设施更换不及时、超期“服役”的情况较多，通城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活性污泥过少，沉降比偏低。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加强乡镇环境卫生管理，提升环境卫生质量，铁柱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	1. 生活垃圾运往温泉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待崇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成后运往该厂处理。2. 对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集中收集，并通过吸污车定期收集送往县渗滤液处理站处理。3. 加强对农村保洁人员和生活垃圾收集公司管理，定期检查农村道路环境卫生，及时维护沿线的垃圾收集设施，提升乡镇环境卫生质量。4. 按照渗滤液处理工艺要求，增加活性泥，确保污泥沉降比达标。	1、通城县环境卫生管理局与中节能(咸宁崇阳)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签订《通城县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2021年8月27日起，城乡生活垃圾已运往崇阳县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无害化处理。2、县环境卫生管理局成立了乡镇垃圾中转站渗滤液处置治理小组专班，对友联公司渗滤液吸污车辆和处置单位迈威公司进行日常监管，定期对渗滤液收运台账和处置台账，确保无偷排现象发生。3、根据《通城县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条例工作方案》和《关于对通城县2020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农村人居环境管理条例工作进行考核的通知》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安排了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农村道路环境卫生，每年2月考核组对农村人居环境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制定了《通城县乡镇生活垃圾治理整改工作方案》，全面排查农村垃圾环卫设施使用情况，2021年更换了破损严重的240L垃圾桶558只。4、针对我县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活性污泥过少，沉降比偏低的问题，迈威公司对运行方案做出调整，增加了生化系统污泥浓度。目前，污泥沉降比均在27%~50%的达标范围内。	县城管局、县农业农村局	2021年12月

问题序号	具体内容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情况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道路扬尘和建筑工地管控不到位。下沉督察时发现，高新区施工场地对砂石、裸土等未采取围挡、覆盖等有效抑尘措施。现场抽查高新区贺胜路全段、107国道供水改造路段及沿线施工工地，未按规定设置围挡，物料堆场没有覆盖，土方开挖没有加湿除尘，施工现场扬尘污染严重。	严格道路扬尘和建筑工地管控，提升咸宁高新区扬尘污染防治水平。	1.对施工工地按“六个百分百”要求整改到位。2.强化全县在建工地、待建工地、拆除工地扬尘污染管控，分类细化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3.强化全县道路施工扬尘、路面扬尘及各类堆场扬尘污染管控，分类细化管控要求并严格执行。4.健全巡查督查机制，检查结果随时进行通报曝光，对于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工整顿并依法依规依规处理。	县住建局制定了2021年通城县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治理实施方案，通城县房管局成立工作小组，建立日常防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小组，48个在建工地进行排查巡查机制，对我县目前2起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整改，完成了2起通城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等职能部门联合成立渣土综合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进一步规范城区渣土管理，对城区渣土运输处置行为进行监管执法，并向土石方挖运业主及运输司机发放“治理城区扬尘，共同创造环境”倡议书；县交通运输局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加强在建项目文明施工的通知，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扬尘治理工作方案落实各项措施。通城县砂石土乱挖乱采乱运联合整治专班开展突击整治行动，并在“云上通城”和“通城发布”媒体进行曝光。	住建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长期坚持